

103 年 6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(二)

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82 號

1. 訴訟權乃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，而當事人之上訴權為訴訟權之核心，除法律明文規定外，不得任意剝奪。
2. 又刑事訴訟程序，與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而禁止類推適用之實體法不同，在法無明文規定而存有法律漏洞之情形，若與現行明文規定之規範目的具備類似性時，自得類推解釋，而類推適用之結果符合憲法規範時，尤應如此。
3. 依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，刑事送達文書，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以為補充送達，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為他造當事人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、2 項所明定。稽之該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，無非以同居人或受僱人既為他造當事人，即與應受送達之本人利害關係衝突，如得由其代為收受送達之文書，恐有隱匿、毀棄或不告知之情形，有使該應受送達之本人喪失上訴等合法權益之虞，故設此特別規定。
4. 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被告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為告訴人或被害人時，固非被告之「他造當事人」，但其立場與被告具有潛在之利害衝突，無異於民事訴訟之他造當事人，如以其有代為收受送達文書之權限，顯與立法意旨有違，有侵害被告上訴權之虞，影響被告訴訟權之基本權益甚鉅，因此本於相同法理，此際亦應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至於告訴人、被害人為未成年人，而其法定代理人為被告配偶之情形，自應本於相同規範目的，為同一之解釋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